

团伙自导自演 4年间骗保险金94次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刘倩雅

很多人会为爱车购买保险，但一些不法分子却为了一己私欲互相勾结，故意制造车辆碰撞事故骗取保险金。

2020 年 4 月，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并在他的暂住地搜获大量物证，包括伪造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千斤顶、榔头、扳手等作案工具以及多部作案用的手机，由此牵出了一个通过虚构保险事故骗取车辆保险的犯罪团伙。

大量收购二手车作“道具”

一起事故发生后，按正常的理赔流程，投保人或车辆驾驶员拨打 110 并同步向保险公司报案，交警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保险公司则根据事故所在区域分配车辆定损员到现场对事故进行查勘定损，定损员将车损情况的具体信息录入系统，单证收集员收集相关理赔单证进行审核后转到理算、核赔部门，最后由财务向投保人发放理赔款。

然而，张某却另有“门路”。自 2016 年起，张某从亲戚朋友处大量收购二手汽车，价格从几百到几千元不等，且都是车龄六年以上，临近报废、性能不佳的车辆，他以车辆过户需要支付大笔费用为由，拒绝将他人二手车过户到自己名下。实际上，张某利用了这些车主作为被保险人，为二手车投保交强险和小金额的第三者责任险。这些车成为了张某骗保的“道具车”。当标的二手车与第三方车辆发生“碰撞”时，标的车被确定为事故全责方，以第三者责任险对无责辆车进行理赔。由于标的车没有购买车损险，无需进入理赔环节，保险公司也就无法对比标的车和第三方车辆的碰撞痕迹。

瞒天过海勘验索赔

车主徐先生由于驾驶不当、发生碰擦，造成车身油漆面受损，这样的情形是无法进保理赔的。机缘巧合之下，他经人介绍认识了自称是修车厂老板的张某，张某利用自己控制的“道具车”与徐先生的车进行二次碰撞，造成车身大面积的损伤。通过人为制造双车交通事故，

徐先生成功获得理赔款。更有甚者，张某会用榔头、扳手等工具对事故车辆的车身进行敲打、毁损，通过这种人为扩损的方式来骗取更多的车险理赔款。

为了逃避保险公司的核查，张某频繁更换手机号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等待定损员到现场对事故进行勘验。

同案犯周某便是保险公司片区内的一名定损员，据他供述，基本每次到达现场时只有张某一人，事故现场车辆的受损情况都不太正常，印象中有一次是一辆车的后引擎盖以及保险杠有被撞击的凹陷痕迹，但是车辆的牌照处却是完好无损。周某判断并没有发生过事故，牌照是在车辆损坏之后装配上去的。

起初，周某对这些不对劲的撞击痕迹持怀疑态度，但张某却表示，“有本事你去查好了，都有事故责任认定书的。”

周某为了避免麻烦，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想到定损一单便会得到 10%好处费，周某成为了张某保险诈骗的帮凶。

收买勾结多名“帮凶”

“帮凶”还不止周某一人。“交通事故”发生后，张某会联系相熟的拖车人员李某，本该直接将车辆拖至修车厂，实际的拖车轨迹却是令人匪夷所思：每次拖车的起点都是在一条断头路上，有时中途需要停下来，最终的目的地经常是车辆报废厂或是拖回原地。据李某交代，中途停下来是因为与定损员约好了地点进行定损，他有时需要站在损坏的车子前面，让定损员帮他和车辆拍照，“我觉得这些都是不正常的，但是我有红包拿就好了，其他的事情我没有想过。”

张某还多次物色老乡、拖车司机、修车厂老板以及验车人员出借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以及银行卡来冒充车辆驾驶员并与车辆合照完成定损环节。

此外，张某还经周某介绍认识了保险公司的单证收集员蒋某某，他的主要职责就是收集客户理赔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和修车发票等相关单证，并对单证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作为该保险公司片区内唯一的单证收集员，蒋某某与张某熟络后，对于张某递交的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以及明显可以看出是虚构的交通事故等情况采取放任的态度，仍然发起理赔程序，甚至配合张某提供自己经手理赔客户的行驶证、驾驶证等信息，为张某以相同的手段骗取车辆保险提供便利。

据蒋某某供述，张某出险的频率相当高，基本上一个星期一到两次，每次提交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都是手写的，每次出险的被保险人和驾驶员也都是那几个人，相互做驾驶人相互撞。

2019 年，蒋某某被调离单证收单员岗位后，工作职责已不包括理赔单证收集，仍然违规为张某继续发起理赔程序。

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

黄浦区检察院专案组成员第一时间提前介入，面对犯罪事实众多、涉及骗保环节众多、犯罪嫌疑人众多，以及近半数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等诸多困难，多次与侦查人员深入研判案情，逐一梳理完善定罪证据链，对于每一名犯罪嫌疑人提出有针对性的侦查取证意见，为后续的审查起诉工作奠定了扎实基础。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该保险诈骗团伙“自导自演”，故意制造事故

骗取保险金 94 次，涉案金额高达 81 万余元，给保险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同时损害了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妨害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受理该案后，专案组成员专门走访相关保险公司开展交流座谈，认真倾听企业心声，并与被害单位建立合作工作机制，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促进保险行业清源、企业长效常治等建议，助力保险公司及时堵漏建制。

张某到案后，一直抱有抵抗的情绪，对于指控的犯罪事实拒不承认，且态度十分恶劣。在审查起诉阶段中，面对检察官掌握的充足、确凿的证据，张某等人放弃了负隅顽抗而选择了自愿认罪认罚，并且在家属的帮助下积极退赔被害单位损失，主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近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分别判处主犯张某有期徒刑十年，蒋某某、周某以及李某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车辆事故发生后，车主应尽量选择正规的 4S 店或汽修厂进行维修，不轻易将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等交给他人一走了之。不透露、不出借个人驾驶证、行驶证以及银行卡等有效证件，如发现自己名下的车辆发生不属于自己的交通事故或维修记录等，请及时查证并报警。

车辆驾驶人应当诚实守信，不能为了蝇头小利虚构事实进行保险诈骗，使自己陷入牢狱之灾，得不偿失。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行业监管，完善相关内控制度，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为填赌博窟窿 男子称可办贷款骗了17人1500余万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经营公司有时会遇到资金周转困难，需要贷款，一男子就利用“能够帮你的公司在银行办理贷款”这一谎言，骗了 17 名公司老板共计 1500 余万元。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罪提起公诉。

找人办理银行贷款 账号却被他人操作

2019 年 6 月，王某通过朋友结识了熊某，熊某自称认识银行的人，能够轻易办出高额贷款，利息还非常低。之后，熊某成功地帮助王某从银行贷款办理了贷款。2020 年初，王某的 A 公司经营遇到了困难，急需资金渡过难关，王某就想到通过熊某进行贷款。2020 年 3 月，熊某到 A 公司和王某商谈办理贷款事宜。熊某说办理贷款先要去银行开一个账户。于是，王某就带着公司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公章等材料 and 熊某一起到建设银行。王某将上述材料交给熊某，由熊某在柜面办理了对公账户。熊某说，这个账户交由他办理贷款，其他事情就不需要王某操心了。王某也没多想，听从了熊某的安排。后来，王某又陆续通过同样方式，由熊某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办理了账户。

到了 2020 年 11 月，王某收到银行还利息的信息，觉得不对劲，就去打印了账户的流水账单，才发现上述银行账户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熊某操作，账户内有很多进出记录。熊某操作王某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导致王某

损失近 120 万元。

王某十分震惊，“办理工商银行贷款时，熊某一直骗我说我年龄超过六十岁，只能使用一般借款，还说贷款账户需要有银行资金流水，让我公司给银行账户打款，结果这些钱都被他转走了。熊某还让我提供公司金税盘给他操作，没想到他用我的账户进行贷款，可贷款的钱我却没有收到。”

案发后熊某交代，他帮王某贷款时，办理并使用了 A 公司的账号。之后，他就偷偷使用这个账号用来接收骗得的钱款，然后再转移到自己的银行账户。

办理贷款“走流水” 钱竟一去不复返

刘某是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0 月中旬，他因公司有贷款需要，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熊某。熊某说可以帮助刘某办理贷款，但是要先将钱款放在 A 公司账户内，算是走一个流水。刘某对此表示理解，并将手机交由熊某操作，“我也不清楚他是如何操作的，他只是让我绑定身份证，人脸识别验证身份，上传公司营业执照，还把我公司的金税盘与他说的银行人员对接数据。操作完后，他就让我将下发

的 100 万元打到 A 公司账户。随后，他把我手机中下载的数据删除了。”第二天，熊某又以同样的方式帮助刘某“贷款”200 万元，转到了 A 公司。熊某许诺，一个月后，会将上述共计 300 万元转回刘某账户。到了约定期间，熊某却说出了问题，无法转账。

刘某下载了一个贷款 APP，发现公司名下有 300 万元的贷款，年利息 12.24%，期限为 24 个月，每个月都是本息一起还。

为什么刘某会放心将钱转到熊某公司“走账”？刘某说，自己公司直接从银行办理贷款有很大难度，因此通过银行流水走账，是他们行内的规定。为此，他还向熊某支付了贷款额 2%的手续费。

2020 年 11 月，熊某召集刘某和其他几名被害人，商谈涉案钱款分期偿还的事宜，未果后，熊某就在刘某等人的陪同下至公安机关投案。

沉迷赌博想翻本 诈骗多人被起诉

熊某本就从事帮个人办理银行贷款业务，2017 年起，因沉迷于网络赌博，熊某负债累累。2020 年 8、9 月，正当他苦思冥想如何赌钱翻本时，“财路”来了。他认识了几位

公司老板，他们都希望通过熊某向银行贷款。

熊某告诉他们，他可以为每一家公司从银行贷款 300 万元，收取 1%的手续费。他们同意后，熊某就拿了这些公司法人代表的身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金税盘、银行卡等，通过几家网贷平台将贷款发放到这些老板的银行卡中。之后，熊某通过编造各种理由，让老板将钱转到他事先准备好的 A 公司账户内。

那么这些老板是否同意熊某在网贷平台贷款呢？熊某说这些老板是不知情的，“我告诉他们我有建设银行的关系，可以帮他们从建设银行贷款，而且贷款利息低，额度高。但实际上他们企业的情况不可能从建设银行贷到款，我是从网上借贷的平台贷款的，这些平台借款利息很高。”熊某获取钱款后，就将钱打入了百家乐的充值账号进行赌博，两个月内输了 1000 多万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熊某虚构可以帮助被害人办理贷款的事实，采用以走账制造流水的方式提高被害人贷款额度、信用度为幌子，并承诺由其负责偿还本金利息的方式，骗取 17 名被害人钱款共计 1500 余万元，已经涉嫌诈骗罪，日前已对熊某提起公诉。